

策發會會議會委員會討論文件 CSD/1/2010

「香港在國家發展的作用」

王菟鳴博士

「十二・五」規劃時期（2011-2015 年），是以十七大報告為大方針。而十七大報告亦確定擴大內需及大力發展第三產業（尤其是現代服務業）的方針。香港的經濟發展固然必須與內地更緊密地聯繫，以擴大市場空間；而香港同時又須發揮國際化優勢，以及與國際市場的緊密關係，成為內地融入世界的橋樑。

胡錦濤總書記在今年 2 月 2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所提出的「四個着力」中，除了經濟發展、改革開放和自由創新外，亦特別提及要改善民生和促進社會和諧穩定。正如文件 3.3 段（vii）所言，香港在經濟、行政、社會等各方面的制度、體制和管理，均屬世界水平，對內地一直有重要的借鑒作用。香港可繼續為內地在探索現代化建設與制度創新方面，提供經驗和參考。

本人認為，在「十二・五」規劃過程中，促進香港青年和市民的參與，有助他們感到「有份」貢獻祖國，同時開拓他們的視野，讓他們思考如何支持國家發展的同時，又顧及自身發展的需要。就此，本人簡略提出如下三點意見：

第一，經濟發展重要，社會發展亦不容忽略。

在經濟以外，與民生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，將有助內地建設文明、公平正義的社會。特區政府在現有粵港合作的機制上，不應忽略社會福利服務的環節，而是應創造有利環境，加強推動內地與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界的專業交流、合作和培訓。

第二，特區政府有責任促進香港青年關注「十二·五」規劃。

根據國家發改委的建議，發展環保工業，以及醫療、教育、社會福利等保障民生的項目，均被列入「十二·五」規劃之重點範圍。事實上，保育、環保及教育等，均屬香港新生代十分關注之議題。特區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，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及新興媒體，特別針對年青一代，促進他們對「十二·五」規劃的關注和討論。

第三，鼓勵香港新生代參與國家文化產業發展。

國務院在 2009 年 9 月 26 日通過「文化產業振興計劃」，是中央公布的第 11 項重大產業振興計劃。此舉旨在提升國家「軟實力」之餘，亦希望文化產業可在「保增長、擴內需、調結構、促改革、惠民生」等方面作出貢獻¹。事實上，文化產業符合「十二·五」規劃提及的「中國創造」基調。

特區政府提出的「六大優勢產業」中，亦包括文化及創意產業。而根據特區政府在 2003 年發表的《香港創意產業基線報告》，本地文化創意產業的從業員近半（50%）為 25 至 34 歲人士，且多具大學學位資格（64.7%）；由此可見，年輕及高學歷人士是此項產業的主要持份者。香港創意產業雖然不乏優秀人才，但由於香港市場有限，相對內地 13 億人口，香港人口只有 700 多萬，往往局限了業界人士的出路。特區應把握國家發展文化產業之機遇，探索更多可讓香港青年參與內地創意產業市場的機會。

— 完 —

¹ 《信報》2010 年 2 月 19 日報導：「文化業逆市求發展 中央擬培育骨幹產業」